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陶智、王磊、李大明、张海霞、倪晓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2020年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3.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已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推动解决产业链项目融资问题,公司拟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已回避表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拟与第三方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推动解决产业链项目融资问题,公司拟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拟与第三方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因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30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开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59.35亿元,净资产80.1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5亿元,净利润4.57亿元。

4.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经查询,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原协议第一条存款服务第三款:存款限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修订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原《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3.本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与原《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正式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切实保障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建立了《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通过查验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存款服务交易限额进行修订,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18.03亿元,贷款余额9.45亿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9.33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23.0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2.35
	票据业务(承兑、贴现)	中建财务公司	10.69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9.92
	设立合资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合 计			23.01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8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8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12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在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推动解决产业链项目融资问题,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产融结合、业务创新、协同发展等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因公司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301514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孙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涉及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86亿元,净资产77.2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净利润3.96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经查询,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基础上,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投资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围绕甲方产业链上下游的项目进行投资合作,乙方拟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同甲方合作完成项目投资。

2.供应链金融支持:乙方利用其金融优势资源为甲方协调各类所需供应链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

3.创新型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可在资本市场业务、资产证券化、债券投资、债券承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及其他投资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4.财务顾问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管理企业根据业务需要提供供应链金融、项目融资等咨询服务。

5.商业保险经纪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咨询、保险设计、保险采购、保险理赔、保险培训等服务。

6.租赁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7.科技金融:乙方在供应链金融、智慧风控、智能投顾、区块链核心应用等方面同甲方开展联合探索,延展技术边界,推动金融科技创新。

8.人才交流共享: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实行人力资源共享,包括不限于人才交流、人才保障、人才培养、人事运营管理等方面实行共享。

(二)保密条款

对于因执行本协议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和客户信息,双方均应采取安全的足以防止自身或雇员泄露的措施进行保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商沟通机制。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对接会或进行互访,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并积极推动落实,实现良性互动。

2.甲乙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双方在高层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日常联络制度,甲乙双方设立专职工作小组,负责具体业务跟进对接,全方位推进双方合作。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有效期、调整和补充内容。如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终止。

2.本协议内容为意向合作,除保密条款以外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而以具体合作业务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18.03亿元,贷款余额9.45亿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9.33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23.0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2.35
	票据业务(承兑、贴现)	中建财务公司	10.69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9.92
	设立合资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合 计			23.01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8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8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12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拟与第三方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元,持股51%;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40万元,持股34%,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15%。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林彬、国建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因公司与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5192417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王爱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委托加工混凝土。)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50W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701

法定代表人:陈新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砂、石销售;建筑装饰用石销售;黏土及其他砂石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砂石开采、加工;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黏土及其他砂石开采、运输、装卸、海沙淡化加工;从事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劳务派遣。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联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和配(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X6UNA7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8号楼2楼B-16

法定代表人:张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规划、科研、设计、生产、装配、建造;EPC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及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预拌混凝土制造、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制造、销售;普通建筑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4亿元,净资产0.7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2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4.经查询,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高性能预拌砼、干拌砂浆、湿拌砂浆、砂石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矿山业务的开发及生产应用;固废垃圾处理业务的开发及生产应用;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4.各方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3,060	51%	货币	自有资金
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0	34%	货币	自有资金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900	1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 计	6,0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将与合资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各股东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开拓,完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适应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18.03亿元,贷款余额9.45亿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9.33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0年11月30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23.0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2.35
	票据业务(承兑、贴现)	中建财务公司	10.69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9.92
	设立合资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合 计			23.01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8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8月2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12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0年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市联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3,060万元,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5.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2020年版)》及修订对照表。

上述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倩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邮编:6102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2。

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